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 共 1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传罚〔2025〕第 C2-004 号

被处罚人: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善北村第二卫生室 ()

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善北村;联系电话: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一损伤性锐器盒放置于已盛装好感染性医疗废物桶内,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

1、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善北村第二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2、《现场笔录》1 份;3、现场照片 1 份;4、《询问笔录》1 份;5、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邢台信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编号:04002400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